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224號

原告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聰雄

訴訟代理人 洪松林律師

被告 忠品模型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忠岳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李思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併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本院認本件訴訟尚有下列重要爭點，尚待釐清，因此裁定

本件應再開辯論，並說明如下：

- (一)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中雖列載「按兩造並無承攬關係，被告取得如附表之工程款支票並無法律上原因，乃係被告與墨田公司共同向原告施詐所取得，原告就此爰依民法第92條所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以本狀作為撤銷交付系爭支票之意思表示」、「原告自得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權之權能（所有人對於無權佔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第179條之不當得利、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等，請求鈞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參起訴狀第3、4頁）；嗣於民國108年2月14日所提出之準備書
- (二)狀中，記載「有關確認及請求返還支票之請求權，追加民法第185條第1項；另有關行使意思表示撤銷權部分，再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撤銷交付支票之意思表示」等語。然

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確認被告對原告為發票人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被告應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前開兩項訴之聲明，原告所憑之請求權基礎（即法律依據）各係為何？又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主張追加被告應與墨田公司之總經理曾世榮負同法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惟上揭規定之法律效果係得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列載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之主張，究竟係何項訴之聲明之請求權基礎？另原告一方面主張被告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主張追加被告應與墨田公司之總經理曾世榮負同法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損害賠償請求權；又一方面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被詐欺之意思表示，復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因錯誤而撤銷交付支票之意思表示，原告前後主張請求權所依憑之事實，似有前後矛盾歧異之處，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究竟為何？請進一步加以確認，並就上揭事項具狀陳報說明，且將繕本逕自寄送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而被告亦請就原告所主張及追加之請求權基礎等情形有何意見陳述，向本院具狀陳報說明，並將繕本逕自寄送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

(二) 本件被告抗辯：原告與墨田公司間就天文教育館之模型工程存有借牌關係，故形式上雖為名匠公司與原告共同承攬，實質上則由名匠公司及墨田公司共同施作等語。然原告則予否認，並陳稱：原告雖有與名匠公司聯合承攬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下稱天文教育館工程），但原告與名匠公司各有承攬之工項，名匠公司設計承攬展示工程部分；而原告承攬建築、建築機電、建築增修工程部分；被告縱有施作名匠公司之展示工程模型部分，亦完全與原告無關，自無法向原告請款等語。本院認為上揭兩造之爭點，為本件訴訟結果之重要爭點之一，雖證人曾世榮經本院多次通知，均未到庭作證，然上揭爭點事實亦與訴外人名

匠公司有密切關聯，故本件似有必要通知名匠公司負責且明瞭上揭過程之承辦人到庭釐清事實。故請兩造就此儘速具狀陳報說明，得否聲請本院傳喚通知名匠公司之承辦人到庭為證，同時提出證人之姓名、住址等，以供通知到庭為證，以釐清本件之事實及爭點。

(三)兩造請具狀提出說明本院卷第23頁所附之請款單、第24至34頁所附之請款明細（工程名稱記載「協立商：忠品模型製作有限公司，工程名稱：桃園醫院醫療大樓3樓手術室&ICU擴建」）等資料，係由何人所製作？原告所提出上揭資料之來源為何？

(四)本院初步整理本件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兩造對此有何意見，請儘速具狀陳報說明：

1.不爭執事項：

- (1)原告與訴外人名匠公司共同得標承攬天文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同意由名匠公司為代表廠商，名匠公司之主辦項目為上揭工程中之「展示工程」，原告主辦項目為「建築、建築機電、建築增修工程」，原告、名匠公司及訴外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於103年10月23日簽訂工程契約書，並經公證人認證。
- (2)名匠公司於105年4月11日將天文教育館展示場改裝暨擴大特展區工程中之模型工程以995萬元（含稅）委由被告進行施作。
- (3)原告於106年1月18日得標承攬桃園醫院醫療大樓3樓手術室及加護病房擴建工程，訴外人墨田公司施作其中之系爭室內裝修工程，而被告並未施作桃園醫院系爭室內裝修工程。
- (4)被告於107年3月22日開立買受人為原告、編號為AN00000000號、金額為246萬9000元（內含營業稅11萬7571元）之工程款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統一發票）1張，交予墨田公司之負責人曾世榮。
- (5)墨田公司將系爭統一發票連同請款單（其上記載案名：

桃園醫院3樓手術室及ICU擴建，工項裝修工程，實際付款金額246萬9000元，含稅額11萬7571元，支票抬頭：忠品模型製作有限公司）及載有「協力廠商：忠品模型製作有限公司，工程名稱：桃園醫院3樓手術室&ICU擴建」之工程項目及款項明細資料交予原告請領工程款，原告公司之會計人員在系爭統一發票備註欄中記載「桃」字。

(6) 原告於107年3月間簽發面額246萬9000元之系爭支票後，交付墨田公司，墨田公司再將系爭支票交付被告。

(7) 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就所執系爭支票為假處分，經本院於107年6月7日以107年度裁全字第56號民事裁定准許原告以246萬9000元為被告提供擔保後，被告就系爭支票於本件訴訟判決確定、撤回或和解前，不得向付款人即訴外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大甲分行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並由本院發執行命令予臺灣銀行；嗣經被告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335號民事裁定駁回抗告，被告不服提起再抗告之結果，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80號民事裁定駁回在抗告而確定。

2. 爭執事項：

(1) 原告主張：原告係受被告及曾世榮之詐欺而交付系爭支票予被告，因此依民法第92條所定，撤銷交付系爭支票之意思表示，並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2) 原告主張：原告對於交付系爭支票之意思表示內容與當事人資格，均有錯誤，因此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作為撤銷交付系爭支票之意思表示，並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有無理由？

(3) 原告主張：系爭支票原為原告所有，原告交付系爭支票之意思表示既經撤銷，則被告取得系爭支票並無法律上原因，並係使用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致使原告

01 受有損害，原告因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
02 求權、第179條不當得利、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
03 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判決被告應
04 返還系爭支票，有無理由？

05 二、請兩造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具狀陳報，且將書狀繕
06 本逕自寄送予對造。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 忠 城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黃佳莉